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并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完成通讯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4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4 人，会议由独立董事刘中华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预审议，经过审慎分析，基于独立判断，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资本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新能源科技公司，既能充分发挥各方经营优势，推动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发展，又能协同获取长期投资回报。各项投资安排遵循自愿、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提醒董事会在对本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刘中华、谢石松、冯科、蒋海

2026年6月11日